浙江省气象条例

（2007年11月23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9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1月27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气象信息发布与传播

第三章　气象灾害防御

第四章　气象设施建设与保护

第五章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气象事业，规范气象活动，准确及时发布气象预报，防御气象灾害，保护和合理利用气候资源，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生产提供气象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以及国家规定由本省管辖的海域（以下统称管辖区域）内从事气象探测、预报、服务和气象信息传播、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气象科学技术研究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气象事业是基础性社会公益事业。气象工作应当把公益性气象服务放在首位，加强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和气候变化的研究，提高全社会气象防灾减灾能力。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组织编制气象事业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加大气象事业资金投入。气象事业所需的基本支出以及设施建设、运行等专项经费，除中央财政拨付等以外的部分，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省的气象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气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气象主管机构做好气象工作。

　　本省管辖区域内从事气象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气象科学技术研究、气象科学知识普及，培养气象人才，推广先进的气象科学技术，保护气象科技成果，加强气象合作与交流，发展气象信息产业，提高气象工作水平。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向他人提供涉及国家秘密的气象资料，或者向境外组织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气象资料。

第二章　气象信息发布与传播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水行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建立气象、水文、海洋、生态、环境等信息共享机制。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气象信息传播网络，扩大气象信息服务的覆盖面，提高公共气象服务的时效性。

　　第十条　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包括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实行统一发布制度。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按照职责，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专业气象信息采集、分析和预报系统，并由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根据实际需要发布农业、交通、旅游、城市环境、火险等级等专业气象预报。

　　第十二条　各级广播、电视台站、政府门户网站和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报纸应当安排专门的时间或者版面，每天播发或者刊登公众气象预报。

　　广播、电视台站根据气象预报的时效要求、公众视听习惯确定气象预报节目固定播出时间。需要调整固定播出时间的，应当事先征得气象台站的同意；确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改变播出时间的，应当事先通知气象台站，并告知公众。

　　第十三条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互联网等媒体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必须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或者由气象台站直接制作的气象预报节目，并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站的名称。

　　广播、电视等媒体应当及时增播或者插播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补充、订正的气象信息，实时、滚动播发灾害性天气警报。

　　电信企业应当提供有效渠道，保障紧急异常天气信息的及时传播。

　　第十四条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互联网等媒体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等气象信息的，应当与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通过传播气象信息获得的收益，应当提取一部分用于支持气象事业的发展。

　　第十五条　车站、港口、码头、商场、宾馆等公共场所传播气象信息的，信息内容应当适时、完整、准确，并标明信息来源。

第三章　气象灾害防御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建设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开展气象灾害普查，制定并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预警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

　　第十八条　易受气象灾害危害地区的社区、村庄以及车站、港口、码头、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应当建设完善灾害性天气警报信息的接收、播发设施，并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转。

　　易受气象灾害危害的地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协助气象主管机构开展防灾知识宣传、灾害性天气警报信息传播、气象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第十九条　当发生或者有迹象发生突发性灾害天气时，气象台站应当及时向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机构报送相关信息，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机构应当即时作出应急响应。

　　当发生化学危险品泄露、核泄漏等重大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时，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相应的应急气象服务。

　　第二十条　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必须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雷电灾害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和检测档案应当纳入建设档案管理。

　　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竣工验收、检测，防雷专业单位资质的认定和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本管辖区域雷电分布规律的细化监测分析，并向社会公布监测分析结果。

　　第二十二条　因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建设，增加周边雷击风险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建（构）筑物安装的户外广告、太阳能热水器、信息接收装置等设施，应当符合安装技术规范，避免影响建（构）筑物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功能。

　　第二十四条　气象灾害的性质和等级由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公布，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确定或者公布。

诉讼、保险理赔等活动需要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气象灾害证明材料或者气象灾害评估报告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提供气象证明材料或者组织有关专家对气象灾害进行调查鉴定后提供气象灾害评估报告。

第四章　气象设施建设与保护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上级气象设施建设规划，按照合理布局、有效利用的原则，编制本管辖区域气象设施布局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下列气象设施建设项目，在项目报批前，应当征求省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

　　（一）新建气象探测、通信、预警、预报、联防等全省性布点项目；

　　（二）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项目。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依法批准不得迁移气象台站。因重点工程建设和实施城市规划，确需迁移气象台站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报经省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批准，并由建设单位承担全部迁建费用。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进行新旧站址气象对比观测的，在规定的对比观测期内，建设单位不得实施影响气象对比观测的工程建设活动。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当加强气象设施的维护，确保气象设施完好。

　　气象设施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坏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力量修复，确保气象设施正常运行。

　　第二十九条　禁止侵占、损毁气象设施、场地以及干扰气象专用频道、信道等行为；禁止擅自移动气象设施。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划定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对现有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探测场地，应当予以改善或者重建。

　　第三十一条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

　　（一）设置超过规定高度的建（构）筑物；

　　（二）爆破、采石、取土、焚烧、开挖水体；

　　（三）种植超过规定高度的作物、树木；

　　 （四）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五）其他影响气象探测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前应当依法征得气象主管机构同意。

第五章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等部门开展气候资源综合调查、区划工作，并对本管辖区域内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的方向和保护的重点作出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乡建设、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能源发展等规划，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和重大建设项目布局时，应当充分利用气候资源区划的成果。

　　第三十四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本省气候和大气成分监测、分析和评价，定期发布全省气候公报以及气候变化评估报告。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依法开展对城市规划、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领域或者区域发展建设规划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气候可行性论证的项目范围以及要求，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气象主管机构确定。

　　有关部门在规划编制和项目立项中，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避免和减少气象灾害、气候变化对重要设施和工程项目的影响。

　　第三十六条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应当遵循规模开发、综合利用的原则，鼓励和支持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建立太阳能、风能监测网，为太阳能电站和风电场的建设、运行提供监测、评估、预报等技术支持。

　　第三十七条　气候可行性论证、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气象资料。

　　第三十八条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商有关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人工影响天气的作业地点，由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航空管制部门确定。

　　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组织，应当符合省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人员应当经省气象主管机构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等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广播、电视台站播出公众气象预报，未经同意调整固定播出时间，或者临时改变播出时间未事先通知气象主管机构并告知公众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雷电灾害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和检测档案纳入建设档案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在规定的对比观测期内从事影响气象对比观测的工程建设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气候可行性论证、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从事雷电灾害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有关规范和标准的，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

　　第四十五条　气象主管机构以及有关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提供气象服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未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三）违反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非技术原因造成重大漏报、错报公众气象预报或者灾害性天气警报的；

　　（五）丢失或者毁坏原始气象探测资料的；

　　（六）伪造气象资料的；

　　（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同时废止。